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毒聲字第195號

聲 請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雅運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觀察、勒戒（聲請案號：113年度聲觀字第160號；偵查案號：113年度毒偵字第85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甲○○施用第二級毒品，應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貳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書所載。

二、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先裁定，令被告或少年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2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定有明文。

三、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及第23條第2項之程序，於檢察官先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1第1項、第253條之2第1項第4款至第6款或第8款規定，為附條件之緩起訴處分時，或於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認以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程序處理為適當時，不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4條第1項亦有明文。依據前開規定，立法者旨在設計多元處遇，以達對施用毒品者有效之治療。而是否給予施用毒品者為附命完成戒癮之緩起訴處分，屬於檢察官之職權，法院原則上應尊重檢察官職權之行使，僅就檢察官之判斷有違背法令、事實認定有誤或其他裁量重大明顯瑕疵等事項，予以有限之低密度審查。

01 四、被告就上開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02 諱，且被告經採集之尿液送檢驗後，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
03 安非他命陽性反應等情，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南投縣○○
04 ○○○○里○○○○○○○○○○○○○○號與真實姓名對照
05 表、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檢驗科藥物檢測中心實驗編號00
06 00000號尿液檢驗報告等件附卷可佐，是被告上開任意性自
07 白核與客觀事實相符，事證明確，被告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
08 之犯行，堪以認定。

09 五、又被告前未曾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或
10 強制戒治等情，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11 憑，揆諸前揭說明，自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
12 將被告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

13 六、本院函請被告於函到5日內針對本件檢察官聲請觀察、勒戒
14 具狀表示意見，給予被告表示意見之機會，以周全被告之程
15 序保障，惟被告迄未以書面或言詞回覆，應認其放棄陳述意
16 見之權利。又檢察官已具體審酌被告於緩起訴處分前，另案
17 羈押中等情狀，乃認已不適宜予被告緩起訴處分而向本院聲
18 請本件觀察勒戒，檢察官之裁量尚難認有何瑕疵，法院原則
19 上應尊重檢察官職權之行使，是本件聲請尚無不合，應予准
20 許。

21 七、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23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孫 于 淦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6 書記官 孫 庠 熙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附件

宙股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書

113年度聲觀字第160號
(113年度毒偵字第851號)

被 告 林雅運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應聲請觀察、勒戒，茲敘述理由如下：

- 一、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令被告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2月。同條例第20條第1項定有明文。
- 二、被告林雅運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民國113年8月3日12時許，在南投縣埔里鎮育英街258號之埔里名人民宿202室內，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吸食器內，再點火燒烤後吸食所產生煙霧之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3年8月4日19時50分許，經警接獲民眾報案指稱上開處所疑有糾紛而前往訪查，過程中於上開處所電視桌下目視發覺有玻璃球吸食器1組，詢問後被告坦承施用甲基安非他命犯行，並再交付玻璃球吸食器4組及藥鏟2支予員警查扣，復經警徵得被告同意於同日22時35分許採集其尿液送驗後，結果呈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
- 三、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及本署檢察事務官詢問時坦承不諱，並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埔里分局毒品案件委託鑑驗尿液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檢驗科藥物檢測中心於113年8月23日出具之實驗編號2451554號尿液檢驗報告、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埔里分

01
02
03

04
05
06

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及現場蒐證照片附卷可稽，復有玻璃球吸食器5組及藥鏟2支扣案可資佐證，足徵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嫌應堪認定。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將被告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

此 致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檢

察

官

賴

政

安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